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亮點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490萬港元，同比8,390萬港元增加25.1%
- 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費用為1,520萬港元，同比350萬港元增加331.8%

*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不包括本集團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而持有的數字資產虧損/收益淨額及公平值變動)為一項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有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及經營表現。此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的呈列不應單獨考慮，亦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呈列的財務資料。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可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收入：			
一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 收入	5	104,902	83,871
• 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5	(92,209)	27,396
•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	(7,056)	2,703
一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4	7,981	15,711
一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22,661	23,133
		<u>36,279</u>	<u>152,814</u>
收益成本		(19,685)	(23,639)
其他收入		355	54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9,425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12)	(61,7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6,850)	(209,3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421)	—
經營業務虧損		<u>(293,709)</u>	<u>(141,423)</u>
財務收入		838	5,277
財務成本		(11,302)	(20,205)
財務成本淨額		(10,464)	(14,928)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稅後 虧損淨額		(9,655)	(1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3,828)	(156,541)
所得稅開支	6	(1,661)	(1,320)
期內虧損		<u>(315,489)</u>	<u>(157,8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315,489)</u>	<u>(157,861)</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 之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1,455</u>	<u>3,38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14,034)</u>	<u>(154,478)</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06,563)</u>	<u>(158,099)</u>
非控股權益		<u>(8,926)</u>	<u>238</u>
		<u>(315,489)</u>	<u>(157,8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u>(0.73)</u>	<u>(0.44)</u>
攤薄(每股港元)	8	<u>(0.73)</u>	<u>(0.44)</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04,701)</u>	<u>(154,795)</u>
非控股權益		<u>(9,333)</u>	<u>317</u>
		<u>(314,034)</u>	<u>(154,478)</u>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32	154,574
無形資產		81,022	90,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2	19,57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376	19,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736	25,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2	5,402
		<u>317,520</u>	<u>313,60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7,520	313,604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9	1,769,138	3,519,909
合約資產		16,782	13,168
交易應收款項	10	91,666	121,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82	73,244
應收抵押品		33,881	–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		1,494	–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現金	11	148,213	282,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529	954,519
		<u>3,154,085</u>	<u>4,965,155</u>
流動資產總額		3,154,085	4,965,155
資產總額		<u><u>3,471,605</u></u>	<u><u>5,278,75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90	17,258
租賃負債		87,736	112,5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50	7,858
		<u>111,676</u>	<u>137,7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676	137,7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2	35,482	49,809
合約負債		18,325	20,18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34	116,809
應付抵押品		33,976	77,727
應付客戶負債	13	2,149,441	3,516,123
租賃負債		44,128	43,493
借款		101,337	119,1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29	6,667
		<u>2,466,752</u>	<u>3,949,913</u>
負債總額		<u>2,578,428</u>	<u>4,087,61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233	4,233
其他儲備		2,389,505	2,371,575
累計虧損		(1,487,854)	(1,181,291)
		<u>905,884</u>	<u>1,194,517</u>
非控股權益		<u>(12,707)</u>	<u>(3,374)</u>
權益總額		<u>893,177</u>	<u>1,191,143</u>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ell Haven Limited。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方式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應收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及其利息、應收抵押品、應付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及其利息、應付客戶的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應付抵押品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解釋性說明，其中包括對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準則修訂本及框架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

(a)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採納上文所列之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及經營業績。

期內，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同)。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 於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及通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將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授權作為SaaS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 商業園區管理 — 於中國內地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 傳統廣告 — 於中國內地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商業 園區管理 千港元	傳統廣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5)	81,685	-	-	-	81,685
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 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附註5)	(92,209)	-	-	-	(92,209)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5)	(7,056)	-	-	-	(7,056)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22,661	-	-	22,661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	-	7,981	-	7,981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15,161	-	-	-	15,161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4,192	-	-	-	4,192
託管服務收入及其他 收益(附註5)	3,864	-	-	-	3,864
期內(虧損)/溢利	<u>(270,199)</u>	<u>3,365</u>	<u>(4,062)</u>	<u>(44,593)</u>	<u>(315,489)</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	<u>3,041,021</u>	<u>146,500</u>	<u>51,045</u>	<u>233,039</u>	<u>3,471,605</u>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	<u>2,297,554</u>	<u>107,233</u>	<u>24,306</u>	<u>149,335</u>	<u>2,578,428</u>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商業 園區管理 千港元	傳統廣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5)	73,839	-	-	-	73,839
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 數字資產收益淨額(附註5)	27,396	-	-	-	27,396
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5)	2,703	-	-	-	2,703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23,133	-	-	23,133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	-	15,711	-	15,711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3,511	-	-	-	3,511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3,105	-	-	-	3,105
託管服務收入及其他 收益(附註5)	3,416	-	-	-	3,416
	<u> </u>	<u> </u>	<u> </u>	<u> </u>	<u> </u>
期內(虧損)/溢利	<u>(61,582)</u>	<u>4,136</u>	<u>(1,043)</u>	<u>(99,372)</u>	<u>(157,86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	<u>4,881,203</u>	<u>153,646</u>	<u>51,309</u>	<u>192,601</u>	<u>5,278,759</u>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	<u>3,763,793</u>	<u>115,392</u>	<u>19,612</u>	<u>188,819</u>	<u>4,087,616</u>

附註：

- (i) 所有收益及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ii) 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總辦事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7,981	15,711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15,161	3,511
託管服務收入(附註5)	2,498	2,080
其他(附註5)	1,366	1,336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4,192	3,105

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81,685	73,839
SaaS服務費用	15,161	3,511
託管服務收入	2,498	2,080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4,192	3,105
其他	1,366	1,336
	<u>104,902</u>	<u>83,871</u>
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92,209)	27,396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u>(7,056)</u>	<u>2,703</u>
	<u>5,637</u>	<u>113,970</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包括場外交易業務，即與企業及個人客戶交易數字資產，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臨持作買賣數字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買賣數字資產)進行的交易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被固定及確認為止。

6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5%)計提撥備。中國內地以外的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2,067	2,023
遞延所得稅	(406)	(703)
所得稅開支	<u>1,661</u>	<u>1,320</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的 期內虧損	<u>306,563</u>	<u>158,09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243,279	359,387,646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73) (0.44)

攤薄(每股)

	(0.73)	(0.44)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9 數字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數字資產：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1,736,101 3,518,356

— 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33,037	1,553
--	--------	-------

	1,769,138	3,519,909
--	------------------	-----------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1,530,8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8,874,000港元)(附註13)。此外，另包括本集團的專有數字資產約238,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035,000港元)。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若干數字資產(公平值約393,4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699,000港元))，並透過與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OSL DS的關聯實體)的信託安排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OSL DS與其客戶在客戶條款及條件(「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該等數字資產於獨立錢包持有，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OSL DS亦於其自有錢包中持有若干數字資產以促進與客戶的交易流程。

10 交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10,657	6,076
減：虧損撥備	(5,793)	(6,076)
廣告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15,229	7,495
減：虧損撥備	(7,677)	(7,383)
	<u>12,416</u>	11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81,441	123,071
減：虧損撥備	(2,191)	(1,428)
	<u>79,250</u>	121,643
交易應收款項	<u><u>91,666</u></u>	<u><u>121,755</u></u>

就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後最多可能需要360日方會向客戶開具賬單，並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而客戶一般需要就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預付款項。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一般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動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貸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3,374	117,391
31至90日	265	2,265
91至180日	7,227	402
181至365日	800	1,697
	<u>91,666</u>	<u>121,755</u>

11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同意OSL DS不會就其自客戶收取或為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12 交易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4,517	37,431
31至90日	830	2,117
91至180日	-	2,170
181至365日	-	7,915
超過365日	135	176
	<u>35,482</u>	<u>49,809</u>

13 應付客戶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實體的客戶	146,202	282,554
— 其他	472,351	434,695
— 數字資產負債	1,530,888	2,798,874
	<u>2,149,441</u>	<u>3,516,123</u>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代OSL DS的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為393,4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699,000港元))除外，該等數字資產保存在獨立錢包，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u>423,247,484</u>	<u>4,233</u>	336,621,033	3,366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	-	79,673,360	797
行使購股權(附註(c))	-	-	<u>6,953,091</u>	<u>70</u>
期／年末	<u>423,247,484</u>	<u>4,233</u>	<u>423,247,484</u>	<u>4,23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15.5港元的認購價向49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4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7港元的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1,952,5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約770,000港元及約1,191,959,000港元分別入賬列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2,720,860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所作出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27,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的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行使6,953,091份購股權。因此，7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84,365,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15 可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儘管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受全球宏觀經濟嚴重疲軟及數字資產市場的多宗黑天鵝事件影響，OSL仍成功拓展了重要新業務，並在其核心業務線取得增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OSL繼續錄得增長，本集團整體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益及收入¹為1億3,55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億2,270萬港元增加10.5%。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OSL數字資產平台亦錄得增長，期內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49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8,390萬港元增加25.1%。OSL數字資產平台交易量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197億港元同比增加79.1%至2,144億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有所下滑，其整體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3,880萬港元同比減少21.1%至3,060萬港元，乃由於中國經濟環境更為困難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限制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6,180萬港元同比減少64.7%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18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虧損為3億1,550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1億5,790萬港元。

OSL數字資產平台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OSL的核心業務部門繼續取得進展。OSL SaaS產品經歷快速增長，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逾三倍，並在全球範圍內與新的主要一級金融機構客戶簽約。憑藉強大的新業務機會來源，SaaS業務已做好充分準備，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之後搶佔市場份額。

OSL亦在新業務延伸及各業務線經常性收入客戶拓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旗下香港證監會持牌實體OSL DS於六月九日宣佈，其獲委任為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盈透證券」)於香港提供獨家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¹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益及收入(不包括本集團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而持有的數字資產虧損/收益淨額及公平值變動)為一項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有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及經營績表現。此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的呈列不應單獨考慮，亦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呈列的財務資料。

該協議是香港數字資產市場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它代表著服務香港專業投資者並受證監會監管的**最大網上經紀之一**與獲證監會發牌的機構數字資產經紀及交易所之間的首次合作。

該交易乃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聯合通函後進行，該聯合通函首次要求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僅可與獲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合作，以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作為首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與數字資產有關的**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OSL DS定位為尋求加入數字資產市場的**香港持牌經紀及銀行的首選數字資產供應商**。

OSL大宗經紀交易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即場外交易及智能詢價(「**iRFQ**」)交易以及數字資產貸款的合併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7,520萬港元同比增加9.4%至8,220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OSL交易收益為5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310萬港元，託管服務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10萬港元同比增長20.1%至250萬港元。

OSL SaaS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現重大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350萬港元同比增長331.8%至1,520萬港元。

於本期間，OSL整體數字資產平台交易量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197億港元同比增長79.1%至2,144億港元。SaaS交易量由46億港元同比增長133.5%至108億港元。經紀交易量(即場外交易及iRFQ的合併交易量)由907億港元同比增長86.7%至1,694億港元。交易成交量由243億港元同比增長40.4%至342億港元。

於整個本期間，儘管**量化緊縮環境**增加傳統及數字資產市場的價格下行壓力，但**整體數字資產行業**持續不斷地對其基礎設施生態系統增加投資。

於本期間，主要市場的**全球監管透明度**有所提升，**產品創新**亦是如此。此監管變革及生態系統增長推動行業的長遠發展，為市場帶來**重大變革及效率提升**。近期市場動盪亦提高了數字資產投資者的**風險意識**，並促使更多投資者選擇受監管的交易場所。在此環境下，OSL仍處於有利位置，成為採用數字資產的機構的首選平台。

中國內地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擁有兩項中國內地業務，即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和廣告及營銷傳播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為經營及管理上海憬威商業園區的商業物業。

於本期間，上海物業已悉數出租及入駐，租金收入為2,27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310萬港元輕微下跌2.0%。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包括通過傳統廣告、數字廣告及路演等多元化傳播平台，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定制的一站式綜合營銷傳播服務。傳統廣告包括戶外、電視及印刷廣告，而數字廣告主要涵蓋博客及告示板網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汽車行業。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收益從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570萬港元下降49.2%至本期間800萬港元。其原因乃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尤其是來自新在線廣告的競爭)以及在本期間上海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封城，導致客戶不斷流失。

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受證監會監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OSL DS與全球自動化電子經紀商盈透證券簽訂協議，據此委任OSL DS為盈透證券在香港提供獨家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合作啟動後，盈透證券可在OSL DS支持下向其專業投資者交易客戶直接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公告。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總收益及收入為1億3,55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億2,270萬港元增加約10.5%或1,280萬港元，此乃受到SaaS服務費用增加所驅動。

數字資產市場年初至今大幅波動，其導致本集團於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正常過程中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而持有的數字資產虧損9,93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3,010萬港元)。考慮到上述虧損，本期間集團總收益及收入下降76.3%至3,630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虧損為2億9,37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億4,140萬港元增加1億5,230萬港元。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億5,790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3億1,550萬港元，增長為1億5,760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73港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44港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OSL

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並於其後數年大幅增長。本期間，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1億49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8,390萬港元增長25.1%。該增長乃受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的增加所驅動。

OSL大宗經紀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交易收益、SaaS服務費用、託管服務收入分別為8,220萬港元、500萬港元、1,52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期間廣告業務的收益為800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減少770萬港元或49.2%。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於本期間的租金收入為2,270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310萬港元輕微下跌2.0%。

於本期間，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廣告位的開支及成本、員工薪酬、籌辦活動、租賃開支、製作成本及持有商業園區租約。本期間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為1,90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2,270萬港元減少16.4%或370萬港元。

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分別為1,160萬港元及1,610萬港元。本集團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毛利率為38.0%（二零二一年上半年：41.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市場競爭加劇令廣告業務產生額外的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6,180萬港元減少4,00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2,18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認股權證開支4,980萬港元所致，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開支。認股權證的目的為透過促進J Digital 5 LLC的交易活動，提高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流動性，從而以所提供流動性應佔的客戶交易量產生的交易佣金或收益的形式為本集團創造量化利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1億2,750萬港元或60.9%至3億3,69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受規管的機構數字資產分部建設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所產生的開支增加9,940萬港元，包括科技、法律及合規、營銷及保險。

本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成本)中，460萬港元主要資本化為向 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Zodia Markets」) 轉讓知識產權相關的合約資產。研發成本乃由本集團提升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資源所驅動。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虧損為3億1,55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億5,790萬港元增加1億5,760萬港元。儘管於本期間取得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但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而持有的數字資產虧損及本集團的全球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擴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34億7,16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億7,880萬港元)，負債總額25億7,84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億8,76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為8億9,32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億9,110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74.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客戶現金結餘及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的現金結餘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為5億4,92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1,980萬港元)。鑑於加密貨幣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價值大幅下跌，本集團的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億2,10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億3,83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為1億13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1,910萬港元)。本集團借款包括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其他貸款，按年利率3%至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8%)計息。

借款6,45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0萬港元)以數字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本金金融投資或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概無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敞口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小。就中國內地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就新加坡及美洲的業務營運而言，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及其他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分別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墨西哥披索(「披索」)結算，故任何與新加坡元及披索相關的外匯兌換風險極小。

於本期間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兌換風險，並尋求機會減弱其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數字資產443比特幣(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496比特幣)。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C HoldCo 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的新實體Zodia Markets 24.9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總額為175萬美元（相當於約1,370萬港元）及一項知識產權的轉讓。BC HoldCo I Limited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175萬美元的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英國、美洲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共計260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6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為1億8,14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億4,000萬港元）。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激勵、留聘、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格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所有在該日仍可行使者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完整效力及效用。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500,000份)，3,869,964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90,000份)且未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547,703份)，故有33,618,148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0,980,353份)。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且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故有1,3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人士，並提供獎勵以挽留有關人士，使支持本集團持續運作，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財務狀況日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的重大後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展望

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具競爭力的產品供應，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地區及全球數字資產市場的領導地位。數字資產平台收益及交易量亦有所增加，並於二零二二年就其核心大宗經紀交易及SaaS業務簽訂若干重大業務合約。

這為OSL帶來了新業務線(特別是SaaS業務部門)的持續增長，並更加專注於目標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預期此增長趨勢將於未來報告期間進一步加快。

OSL SaaS收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較上一期間增長逾三倍，並與全球新主要客戶簽訂合約。

SaaS業務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之後繼續按步伐增長。

OSL大宗經紀交易及交易所(連同託管，統稱「OSL市場」業務)亦是前景樂觀，在全球數字資產交易量低迷之際，數名新做市商於二零二二年進駐交易所，帶動了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增長。OSL大宗經紀交易繼續成為機構數字資產經理、高淨值個別投資者及ETF的首選合作夥伴。OSL市場在全球擁有大量潛在新客戶，並預期於全年內簽署更多客戶及流動資產供應商。

本集團亦取得重大新業務及產品里程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OSL DS成為香港首家通過私募方式進行證券型代幣發行(「STO」)向專業投資者分銷證券型代幣的證監會持牌數字資產經紀商。

OSL的STO分銷成功將投資受監管數字資產這一創新性概念付諸實行，並為發行人通過香港持牌仲介機構發行和分銷代幣化證券打開了一扇新市場的大門。

香港金管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聯合通函，首次要求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僅與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合作，以提供數字資產投資服務。

根據該通函及概念驗證STO以及於六月簽署的盈透證券協議，OSL已證明其有能力在未來的STO及其他數字資產交易中發揮核心作用牽頭簿記，並擔任持牌合作經紀及銀行的中介人。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創投部門SC Ventures在英國及歐盟(「歐盟」)成立的合資公司Zodia Markets宣佈，其已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的加密資產註冊牌照，並正式於英國及歐盟推出其機構加密交易所及經紀業務。

Zodia Markets的成功註冊標誌著FCA首次將領先國際銀行支持的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列入英國金融服務登記處。

上述合作夥伴關係、產品創新及增長以及SaaS的新業務使用經常性收入模式，一旦全面投入營運，該等模式有潛力推動本集團的非線性增長。多個經常性收入關係的提升過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末完成及成交。

此外，在完成全公司範圍的組織結構重組工作後，本集團的營運成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大幅下降，這一舉措的核心是提高業務效率。未來的工作重點將放在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上，目標是在各業務部門吸納更多的新客戶，以進一步推動收益及平台交易量。

本集團亦將選擇性地增加其交易平台的新交易產品、服務及功能，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相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